

行政訴訟起訴狀(撤銷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軍事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設：

(機關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(機關首長)

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日期及文號：○○○地方軍事法院(官兵權益保障會)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

原告因○○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復審決定(或再申訴決定)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……(敘述爭訟經過)被告以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號令(或函)作成○○處分(下稱原處分，甲證1)。

原告不服，

(下列二者，請依本案起訴前已終結之救濟途徑，擇一勾選)

向國防部北部（或南部）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復審，遭決定駁回（甲證2），所以提起本件訴訟。

向國防部北部（或南部）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再申訴，遭決定駁回（甲證2），所以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……（敘述不服的理由）。

三、綜上，原處分及復審決定（或再申訴決定）都是違法，所以原告請求判決撤銷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影本1件			
甲證2	復審決定(或再申訴決定) 影本1件			
甲證3				

此致

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（高雄分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